

#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 一、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	外语 $\geq$	业务课 $\geq$	总分 $\geq$
农业水土工程	30	50	155
农业水土资源保护	30	50	155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30	50	19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要求及格。

## 二、复试对象

- 1、申请审核资格通过考生；
- 2、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 三、资格审核

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考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原件，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到指定地点报到，经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复试考核表参加复试。

1、考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应届硕士生（含资格审核考生）须交验研究生证、身份证；
- (2)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身份证；
- (3)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证书落款日期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身份证。
- (4)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5) 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6) 缴费成功界面的截图打印件【复试考生（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凭身份证和姓名于 5 月 10 日登录学校收费平台（<http://pay.hhu.edu.cn/>）进入首页右上角“校外支付码支付”缴纳复试费（80 元/生）、体检费（20 元/生，自行体检考生不交），并打印缴费界面截图交学院核验。】

2、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证书、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省部级科技

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个人证书)；

(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授权证书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 四、复试安排

##### 1、报到

报到时间：5月11日9:00-9:30

报到地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老管理楼214会议室

##### 2、体检安排

体检表需在学院报到点领取，填好个人相关信息、报考学院及专业，贴好照片，学院审核缴费情况后盖章。考生凭此表参加体检，否则不认可。如有考生因为时间安排等原因未能参加统一体检，可以自行在甲级二等以上医院体检，于5月18日前将体检表（须有明确体检结果并盖章）寄送到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老管理楼211）作为建议录取依据。

体检时间：5月11日上午（周五）8:00-11:30

体检地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校医院

##### 3、复试

复试时间：5月12日上午8:30

候考地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老管理楼211室

复试地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老管理楼214会议室

#### 五、复试考核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外语能力满分50分）。

##### 1、学术水平考察

(1) 个人陈述（5分钟以内）：内容包括个人专业基础、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学科前沿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 (2) 专家提问

重点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2、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

面试时同时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 3、调剂复试

见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通知，调剂考生复试细则同一志愿考生。

## 六、录取

### 1、入学总成绩

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180 分为复试合格，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向研究生院报送建议录取名单。

### 2、录取原则

(1) 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排序（含申请审核考生）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学院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

(2) 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含硕博连读考生、直博生、审核制考生）。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兼职博导（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 1 名。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不占导师招生计划。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对不按时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

## 七、其他

1、面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

2、符合合格线要求、线上生源多的专业考生可在未招满的专业、导师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专业应与原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申请。

3、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13915954724

联系人：国老师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公章）

2018 年 5 月 8 日